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泽晕原缘藻远原园园园

银川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规定

（员怨员年 圆月 圆员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摇为加强蔬菜基地的管理，发展商品蔬菜生产，保证城市蔬菜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摇蔬菜基地，按照稳定面积、保护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做好基地的利用和保护工作。

第三条摇本规定所称蔬菜基地，是指按照我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列入银川市蔬菜种植计划指标内的菜地，包括有计划的实行粮菜轮作的耕地。

第四条摇蔬菜基地分为控制保护区和发展保护区，由郊区政府绘图标志，逐块登记造册，给菜农颁发菜地证，严格加以管理。

银新乡、红花乡范围内的菜地和粮菜轮作地为控制保护区。

芦花乡的平伏桥村、顾家桥村、芦花村，良田乡的烟囱墩村、保伏桥村、盈南村，满春乡的满春村、八里桥村、雷庙村，大新乡的燕鸽村、大新村、塔桥村等共十二个村的菜地和粮菜轮作地为发展保护区。

第五条摇菜地要严格控制征用或占用。国家重点建设和城市规划的市政工程、水利设施需征用、占用菜地时，应按土地管理法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禁止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菜地。

第六条摇经批准征用、占用菜地的单位或个人，除支付规定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承担规定的义务外，还应按下列标准支付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红花乡、银新乡的菜地，按被征（占）前三年郊区菜地平均年产值的四倍支付。

员

平伏桥村、盈南村、保伏桥村、大新村、八里桥村、满春村的菜地，按被征（占）前三年郊区菜地平均年产值的三倍支付。

顾家桥村、芦花村、烟囱墩村、塔桥村、燕鸽村、雷庙村的菜地，按被征（占）前三年郊区菜地平均年产值的二倍支付。

第七条摇菜地可实行承包经营，承包者依法取得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菜地必须种菜，任何乡、村和承包人不准撂荒，不准改作他用。

第八条摇经批准征用、占用的菜地持续一年未使用的，由原批准机关所属的土地管理部门征收闲置费，并可将该地暂借给蔬菜生产者继续种菜，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收回 持续二年未使用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第九条摇未经批准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菜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菜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菜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七元至十五元的罚款。对非法批准占用菜地的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转让菜地的，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处理。

未经批准，擅自将菜地改种其他作物的，处每平方米一至二元罚款，并限期恢复种菜，逾期不种菜的，收回菜地使用权。

将菜地撂荒一年的，每平方米收取撂荒费一至二元，并限期恢复种菜，逾期不种菜的，收回菜地使用权。

第十条摇罚没款由乡政府负责收取，交郊区财政。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撂荒费、闲置费由土地管理部门统一收取，交市财政专项用于新菜地的开发建设。

第十一条摇本规定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解释。

第十二条摇本规定自 员年 缘月 员日起施行。

圆